

005786

呼伦贝尔盟地方志丛书之十

呼 伦 贝 尔 盟  
盐 业 志

内 蒙 古 文 化 出 版 社

HLBEM  
D  
F



呼伦贝尔盟地方志丛书之十

呼 伦 贝 尔 盟  
盐 业 志

呼伦贝尔盟盐业志编委会编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海拉尔·1992

号 B-312/2

# 《呼伦贝尔盟盐业志》

##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班永福

副组长 田 华 刘爱军

成 员 石恒礼

滕贤圣

刘志强

## 编辑人员

主 编 刘志强

编辑人员 石恒礼

刘爱军

滕贤圣

特邀编审 刘永欣

以老為鑑

努力做好班組工作

班永福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廿日

## 序 言

《呼伦贝尔盟盐业志》在全盟盐业统一管理经营，盟和部分旗市盐务管理局成立不久，与读者见面了，值得祝贺！

《呼伦贝尔盟盐业志》的出版问世，填补了呼盟历史上盐业类书籍的空白，实属呼盟盐业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

《呼伦贝尔盟盐业志》记述了近百年来，特别是近40年来，呼盟盐业生产、运销历史的演变和发展成就，并收录了历史上有关盐务政策、法规，为读者认识呼盟盐情，为各级领导正确决策，加速边疆地区的盐业建设，提供了有价值的系统资料。

呼伦贝尔盟盐湖众多，盐、碱、硝的储量丰富，是呼伦贝尔盟的资源优势之一。主编刘志强同志在本书中对呼伦贝尔盟的历史盐业状况和近40年产、销演变作了翔实记述，对如何保护盐湖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提出了宝贵意见，很值得重视。

编纂本书是一项创造性的工作，其中定有疏漏不足之处。尽管如此，无论资料价值或学术价值，对社会都是有所裨益的。因此，我向大家推荐这部书，谨请读者一阅，从中得到启示，继续为呼伦贝尔盟经济试验区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韩德全

1991年12月20日



时用全称。

七、本志纪年对“清代”、“中华民国”、“伪满洲国”、“东北沦陷时期”并用，必要处注以公元年份；“解放后”，泛指1945年“八一五”至新中国成立前的时期。

八、“呼白盐”为本地区盐种，本世纪初即有产销，故在相关章节里适当提高编排层次。

九、本志正文注释和“附录”注释均采用页下注，各资料出处均有说明。

#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4
第二章 党群组织	10
第一节 中共呼盟盐业公司支部	10
第二节 工会、青年团、妇联小组	11
第三章 盐务	12
第一节 盐政	12
第二节 盐价	13
一、食盐	14
二、生产用盐	17
三、呼白盐	18
第三节 缉私	19
第四章 资源与开发	21
第一节 资源	21
第二节 开发	24
第五章 调运	27
第一节 区外调运	27

一、辽盐	27
二、芦盐  精益  碘精益	28
第二节  区内购进	28
一、大青盐	28
二、吉盐	29
第三节  呼白盐	29
<b>第六章  加工</b>	<b>32</b>
第一节  包装	32
第二节  粉碎盐	32
第三节  加碘加硒	33
第四节  矿物质饲料盐砖	34
<b>第七章  销售</b>	<b>35</b>
第一节  食盐销售	35
第二节  农牧渔业盐销售	39
一、农业用盐	39
二、牧业用盐	40
三、渔业用盐	41
第三节  工业盐销售	42
第四节  其他生产用盐销售	45
<b>第八章  贮存</b>	<b>47</b>
第一节  盐库建设	47
第二节  库存保管	48
第三节  损耗定额	49
第四节  移贮	52

<b>第九章 经营管理</b>	53
第一节 计划管理	53
第二节 销售管理	53
第三节 财务管理	56
第四节 劳动管理	56
第五节 经营状况	59
<b>大事记</b>	62
<b>附录</b>	73
一、呼伦贝尔盟概况	73
二、卓尔博脱盐池收入(1905年)	87
三、黑龙江省盐务总局章程(1908年)	89
四、民国时期若干缉私规定(1914~ 1915年)	97
五、东北沦陷时期的盐专卖(1940 年版)	101
六、硝盐(熬硝副产硝盐)管理暂行 办法。(1955年)	111
七、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 办法(1979年)	113
八、关于加强盐务管理的通知 (1982版)	115
九、中国盐务史概况(1987年版)	117
十、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市场管理办法 (1989年)	133
十一、内蒙古自治区盐业管理条例实施	

办法(1990)	137
十二、关于各盟市旗盐务管理机构设置问题的通知(1991年)	143
十三、关于全盟盐业实行统一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年)	144
编后记	146

## 概 述

盐，是人类生存和生产活动的必需品。盐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几千年来，历代封建王朝不断制定盐制、盐法，以管理盐的生产和运销。纵观历史，我国的盐政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即民产民销，政府不加管理的无征税时期；民产商销，政府实行税收管理时期；产、销由国家实行管理、专卖统配时期。

历史上，呼伦贝尔盟盐政、盐务，长期处于无政府状态，盐产由民自由捞取，盐销听便由民。直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七月和三十四年（1908）八月，呼伦贝尔地区①（今海拉尔市、满洲里市、牙克石市、额尔古纳左旗、额尔古纳右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陈巴尔虎旗）和西布特哈地区②（今扎兰屯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部分地区）才先后步入国家盐政统一管理的轨道。此后数十年间，历经蒙旗复治、中华民国、东北沦陷时期，盐政、盐务政策屡经变化。

1945年“八一五”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为防止盐商的高利

---

①呼伦贝尔：清雍正三十三年（1732）建制，设呼伦贝尔副都统署，后辖于黑龙江省。

②布特哈：始建于清康熙三十年（1691），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以嫩江分界划为东西两路布特哈。西布特哈，辖嫩江以西、大兴安岭以东地区。

## 2· 呼伦贝尔盟盐业志

盘剥，保证人民生活用盐，设立兼营盐务机构，实行了由国营经济领导下的自由运销政策。1954年设立专门盐业机构，30多年来，盐业机构历经多次改变隶属关系和撤销归并。机构虽多变，但各主管经营盐业的单位即供销、粮食、商业、工业等部门都认真贯彻“统一计划、统一调拨、按计划分别经营”，诸如土盐和私盐缉私、食盐加碘等各项盐务政策，保证了全盟群众食用盐和工农牧渔业生产用盐的需求。

50年代，为保证盐销和增加人民群众的副业收入，在新左旗组织开发了白音诺尔盐湖的呼白盐生产；在现属兴安盟科右前旗、科右中旗、突泉县<sup>①</sup>组织广大农户利用冬闲时间，运输锡林郭勒盟乌鲁门沁产的大青盐。

60年代开始，对盟内地甲病流行旗市的食盐，实行加碘供应。吃碘盐人数由几万人增加到上百万人，供应量由几十吨增加为近两万吨。据呼盟卫生部门1977年调查统计，全盟8个旗、市患地甲病人约54万人。1987年，已下降为3.7万人，有6个旗市达到国家控制标准。

为搞好牧业用盐供应，在春秋换季时节，特别是在牧区遇有白灾之年，盐业系统职工全力以赴，积极投入放销工作。在呼盟进入试验区建设的第二年（1989年），呼盟盐业公司投资42万元，在海拉尔市建起盐砖车间，生产矿物质饲料盐砖，以满足牧业生产的需要。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十年来，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改变进货渠道，加强流通管理，发展多种经营，企业经济

---

<sup>①</sup>1954年4月30日，兴安盟建制撤销，科右前旗、科右中旗、突泉县归属呼盟。1969年8月1日，科右前旗、突泉县划归吉林省白城地区。1979年7月1日，划归呼盟。1980年7月，恢复兴安盟建制时划出。

实力不断加强，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1989年全行业固定资产比1979年增长2.4倍，除新建盐砖车间外，还建了盐库、职工住宅、办公楼等；专用资金增长近22倍；企业利润增长9倍，其中多种经营共创利81.5万元，交纳税金共67万元；企业的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也相应得到提高和改善，职工工资由1980年人均986元增加到1991年的1722元。

呼盟盐资源丰富，贮量约260万吨，历史上有“盐池堆银”的呼伦贝尔十大景观之一的记载<sup>①</sup>。

近百年来，虽然开发利用，但时断时续，产量甚微。

随着呼盟人口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全盟食盐销量逐年增加，到1989年达29351吨，比1950年增加近17倍，年均递增675吨。所需盐靠运距长达万里之遥的外地调运，每年购盐和铁路运费支出近千万元。如要进一步开发呼盟盐资源，加强盐湖资源的统一管理，扩大自产，缩小外购，将对呼盟试验区建设产生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

<sup>①</sup>盐池堆银：见《呼伦贝尔志略》（总纂张家璠，伪康德6年3月29日再版）第297页。形容盐池自然生盐，盐硝随风涌出池外，雪白平铺，一望无际，疑若银海。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七月,呼伦贝尔地区试办卓尔博脱<sup>①</sup>盐囤,盐产收买、贮存、运销、征税均由呼伦贝尔交涉税局办理。清宣统元年(1909)三月,移交呼伦课税司接办。同年,改设道制(呼伦贝尔兵备道),课税司改称税务局,由税务局办理。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九月,黑龙江省开办官运商销,设布特哈盐务分销局。次年,裁局设仓。

1915年设呼伦樵运分局,并在白音诺日<sup>②</sup>盐湖设办事处。

1934年7月,设海拉尔盐务支署。

1946年9~10月,由先后成立的海拉尔利民实业公司、纳文慕仁实业公司兼营盐业。

1948年2月,实业公司归并国营贸易部门后,由供销、粮食部门经营。

1953年7月,成立呼纳盟盐业公司筹备处,办公地址设在乌兰浩特市。

1954年1月1日,成立呼伦贝尔盟盐业公司,隶属于呼伦贝

---

①卓尔博脱,亦称珠尔博特,位于海拉尔市西南,距海拉尔210公里的今新左旗境内。

②巴音诺日,历史上称白音诺尔、巴彦查岗,又称白音湖。1989年5月8日审定标准名称为“巴音诺日”。蒙古语,意为“富湖”。

尔盟粮食局。同年11月，由乌兰浩特迁海拉尔市。

1955年，自治区将白音诺日湖列为全区6个重点管理盐湖和13个生产盐场之一。同年3月成立新巴尔虎左旗盐务所，负责管理、组织生产、销售、征收盐税。

1956年4月，经内蒙古盐务管理局批准成立扎兰屯盐务批发部，负责布特哈旗（今扎兰屯市）和中转阿荣旗食盐供应业务。

1957年，盐务机构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盟盐业公司移交盟工业局，扎兰屯盐务批发部移交布特哈旗工业局。

1959年1月，呼盟盐业系统移交供销社管理。同年7月，撤销新左旗盐务所，白音诺日盐湖封闭。

1965年1月，呼盟盐业公司改称海拉尔盐业批发站（二级批发）。同年6月，成立喜桂图旗（今牙克石市）盐务批发部。人、财、物、产、供、销六权由自治区盐业公司管理，行政移交各级经委领导。企业实行“托拉斯”管理。

1969年8月，呼盟行政区域划归黑龙江省的同时，海拉尔盐业批发站与呼盟粮食局合并，旗、市盐务批发部与旗、市粮食局合并。盐业业务统一由粮食部门经营管理。

1974年6月26日，经盟委批准恢复呼盟盐业公司，隶属呼盟粮食局领导。恢复扎兰屯、牙克石、海拉尔3个批发部，扎兰屯负责农业3旗，牙克石负责林业3旗，海拉尔负责牧业4旗和满洲里、海拉尔市批发供应业务。

1978年5月，呼盟粮食局决定将扎兰屯、牙克石、海拉尔3个盐务部撤销，其业务由当地粮库统一办理，财务会计工作一并纳入粮库统一核算，盟盐业公司变为行政管理单位。

1979年1月1日，恢复扎兰屯、牙克石、海拉尔3个盐务批发部（站），业务仍归盟盐业公司领导。

1980年5月，全盟盐业系统业务移交自治区盐业公司，行政隶属移交呼盟轻化工局。